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采购〔2024〕2号

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2024〕1号）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我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现将有关落实要求通知如下：

一、平台账号开通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包括采购人管理系统和交易平台。

（一）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s://cg.fupin832.com>）账号。所有预算单位无论有无食堂和农副产品采购需求，都应当注册采购人管理系统账号，以方便各预算单位填报预留份额、掌握采购交易情况，以及财政部门开展数据统计和账号管理等工作；未注册单位可联系区财政部门进行注册。

（二）交易平台（<https://www.fupin832.com>）账号。有食堂

及农副产品采购需求的单位，可登陆采购人管理系统自行开通“832 平台”交易平台账号。

二、采购信息填报

（一）基本要求

各预算单位应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单位 2024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不填报预留比例，但应在填报信息时在备注栏注明“无食堂”（不可注明为“无饭堂”或其他文字，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各主管预算单位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确认汇总提交至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再审核确认。请务必于**2024 年 2 月 19 日中午前完成填报工作。**

操作流程详见《地方预算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附件 1），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832 平台”广东省江门市区域服务中心服务专员杨定伟，18911024324（附件 2）。

（二）预留比例

为落实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 2023 年我区按不低于 30% 的比列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情况，2024 年我区继续按照该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即 2024 年度预留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金额的 **30%**。

（三）外包或共用食堂情形

1.食堂外包。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2024年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需要落实的有关国家政策要求，确定相应预留份额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平台账号，相关采购金额纳入本单位统计数据。

2.多家单位共用食堂。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他单位在采购信息填报时注明相关情况（在备注栏注明“共用XX单位食堂”）。

（四）更改信息。对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区财政部门及“832平台”更改相关信息。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监督管理。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生效。要切实加强对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采购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区财政局将对各单位填报数据及依规采购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鼓励优先采购。各预算单位食堂重点优先选择“工会提货通”“食堂配送通”“832优选”和“832食堂爆款”等“832平台”优质、优价、优服务、优配送、优售后的“五优”农副产品，及时线上支付款项，年度前完成预留采购份额。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

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省属、市属等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平台采购；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 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预算单位在“832 平台”优先采购 99 个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特别是 40 个重点帮扶县农副产品(附件 3)。

(三)规范采购渠道。各预算单位食堂或工会需自行采购或与“832 平台”广东省区域服务中心进行集采统送询价。严禁通过非“832 平台”商家、第三方企业或个人等联合进行虚假发货。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 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强化风险管控。各预算单位不得将与“832 平台”相关的管理账号、交易账号交由第三方机构等非官方人员代为操作使用，如产生风险，预算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各预算单位也可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联系人及电话：梁锦盛，3831087；黄国第，3831073)

- 附件：1.地方预算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
2.“832 平台”广东省江门市区域服务中心简介

3.广东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